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310號

原　　告　林貴美

被　　告　杜涵語

000000000000000000

范宏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如理由欄所載事項，並附繕本到院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內記載之事實過於簡略，未詳細記載時地及被告間有為何行為等事實，無從特定訴訟標的為何，尚待完整補正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判駁回本件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